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肖尔干，男，1975年7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0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尔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尔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4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1.70元，账户余额366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尔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7月25日